

附件

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排水分会培训工作方案(试行)

一、目的

为提高我省排水行业从业人员技术水平，推动我省排水行业健康发展，规范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排水分会（以下简称排水分会）的培训工作，提高培训效率和质量，获得行业企事业单位认可，根据《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培训管理办法》、《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排水分会工作管理办法》，制定本工作方案。

二、适用范围和对象

（一）适用范围：本方案适用于排水分会或排水分会认定的相关企业、机构开展的培训活动。

（二）对象：培训对象主要为城镇、乡镇排水及污水处理领域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培训，及技术工人培训和政府委托的相关培训等。

三、培训内容和原则

（一）培训内容：培训主要围绕排水及污水处理领域的政策法规、技术标准、运营管理等，聚焦行业发展和中心工作，使培训对象了解和掌握本行业的新政策法规、新标准规范、新理论技术和新信息，适应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

（二）培训原则：培训坚持按需施教、注重实效、自愿参加、

收费合理、保证质量的原则。

四、培训组织与计划

（一）排水分会秘书处将培训工作列入年度计划，经排水分会理事会审核批准后实施。

（二）排水分会秘书处是培训工作具体组织单位，如果培训因场地、设备、设施等需要与外单位合作，应优先选择排水分会会员单位作为合作单位。

（三）未列入年度计划的培训项目，需报排水分会会长和副会长单位同意后实施。

（四）排水分会秘书处根据行业需求编制相应培训大纲、教材、题库和培训方案并报排水分会会长和副会长单位同意后实施。

五、培训收费原则与管理

（一）会员单位培训收费标准按照“不以盈利为目的”原则确定；非会员单位可在综合定额标准的基础上酌情增加，但原则上不得超过2倍。培训收费在每期培训班通知中应与明示。

（二）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标准和培训工作实际需要支付办班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讲课酬金、教材费、工作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及其他必需的费用。

（三）办班期间学员的食宿自理。

（四）培训收费及相关费用的账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省级及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每期培训班结束后，应结清全部收支，并将相关原始凭

证、结余资金和收支清单移交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财务出纳，经协会法定代表人审签后纳入协会财务统一管理和核算。

六、培训证书发放与管理

（一）以行业热点、难点交流，或以新技术、新材料交流等短期（低于2天）培训的，不发放培训证书。

（二）以专项培训主要针对排水行业政策法规、技术提升、新技术及新理念等的宣贯中长期（大于2天）培训的，培训人员提交培训心得，经过专家审查通过后，发放培训证书。

（三）以针对排水行业从业人员技术岗位专业中长期（大于2天）培训的，通过结业考试（考核），考核合格的培训人员发放岗位培训证书。

（四）培训结果和发放培训证书的人员，在“湖南城建网”
<http://www.hunancj.org.cn> 上进行公示和查询。

（五）培训人员定期参加再教育。

（六）培训证书是培训人员能力重要体现，排水分会会员单位应给予认可。